

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，为保障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提升学生安全意识、规范安全行为，构建安全、和谐、文明校园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1. 学生必须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，知悉相关的应急预案，考试未通过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操作。

2. 学生须提前熟悉所开展的实验内容、使用的仪器设备、涉及的试剂药品；知悉相应操作规程、存在风险，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3. 凡进入实验室学生按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；按需佩戴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、安全帽、防护帽、呼吸器或面罩等；穿着化学、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时，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区，避免造成传染或污染。

4. 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携带与实验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。

5. 安全、节约用水用电用气，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，接线板不得串接供电；大功率仪器（包括冰箱、空调等）须使用专用插座，不可使用接线板。

6. 爱护仪器设备；规范填写《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簿》；发现故障或有损坏立即报告，不得擅自检修；在设备运行时须有人值守，不得擅自离开实验现场；使用高温、高压、高速等风险性仪器设备，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。

7. 实验涉及试剂、药品，须事先学习 MSDS(安全技术说明书)，熟悉药品理化特性、危险性、防护要求、应急措施等；使用过程中按需取用，勤俭节约；使用结束按要求规范填写使用台账；药品按要求分类、有序、安全存放，不得随意放置在台面上；实验废弃物按处置规范分类有序收集，及时预约回收。

8. 实验过程中，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时，学生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，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、气源等，迅速、有序地撤离，并及时汇报。

9. 实验结束，应整理好实验使用的各种工具、材料、仪器设备等，保持台面、地面、储存柜、冰箱等位置的清洁、有序；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安全关闭，做好卫生清洁工作，锁好门窗，并做好记录。严禁私自将实验设备、材料、用具等携带出实验室。

10. 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权停止其继续实验；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。